

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教師升等教學研究著作審查意見表（表一）

-教學研究類

108 年 6 月 4 日本院 107 學年度第 10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，並自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生效

升等者姓名		現職		擬升等等級	
代表著作名稱					
最高學歷					
歷次送審各級教師資格之代表著作名稱					
書名（篇名）			審定年月	送審等級	是否通過
附件（除教學研究代表作外，需含個人自評書（限 A4 紙一張）、歷次教育部獲獎和其他獎勵紀錄、教學研究計畫紀錄，著作目錄、教學資料）					
審查項目		勾選結果			
1. 從目前職級至此次升等期間，申請人教學研究成果之應用性與創新性，您給予的評價為何，請於右列項目中勾選，並請簡述理由（就教學創新及突破性、教材與教學實務成果充實性、教學實務成果在該專業或產業上有相當之貢獻等述明）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 10%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%-20%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1%-30%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≥ 31%	
		請務必述明勾選理由：			
2. 從目前職級至此次升等期間，申請人之教學研究能力，您給予的評價為何，請於右列項目中勾選，並請簡述理由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 10%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%-20%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1%-30%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≥ 31%	
		請務必述明勾選理由：			

3. 申請人在同專業領域、同職級當中，您對其教學研究專業表現評價為何，請於右列項目中勾選，並請簡述理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 10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%-20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1%-30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≥ 31% 請務必述明勾選理由：
4. 以申請人之教學研究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等教學研究成果而言，在該教學研究領域的評價為何，請於右列項目中勾選，並請簡述理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 10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%-20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1%-30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≥ 31% 請務必述明勾選理由：

5.總評（請勾選並於表二中詳述意見）

申請人在同領域同級教師教學研究表現	傑出 (前 10%)	優 (前 11%-20%)	良 (前 21%-30%)	普通 (前 31%-50%)	欠佳 (後 49%)
請勾選					

註 1：其中勾選「傑出」者，其第 3、4 項須均為「前 10%」；勾選「欠佳」者，其第 3、4 項須均為「後 69%」。

註 2：本院升等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學術研究、教學績效與服務成績等項，評審滿分為一百分，其著作外審成績門檻，經折算三位審查人點數合計須達三・五點以上，且上開三項總分合計應達七十分（含）以上，始為通過。

	論文送外審成績	點數
外審成績總評點數	傑出	2
	優	1.5
	良	1
	普	0.5
	欠佳	0

註 3：依本校「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」第 3 條第 3 款規定，教師所提之專門著作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件數由各學院依其屬性自訂。教師應自行擇一為代表作，其餘列為參考作；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，得合併為代表作。

本院教師升等專門著作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件數上限：至多 10 件。

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（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）

審查人簽名：_____，日期：_____
 請於 ____年 ____月 ____日前密封寄 本校海洋科學學院院長 親收

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教師升等教學研究著作審查意見表 (表二)
-教學研究類

送審升等等級		姓 名		學 院 (系、所)組	
代表著作名稱					
<p>審查意見 (本審查意見表請委員儘量以電腦打字方式呈現、原則上不少於 300 字；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，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，併予敘明。)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本欄如不敷填寫，請另紙繕附)</p>					